

# 辽宁省教育厅

辽教通〔2023〕542号

## 关于2023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 (高校思政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高等学校:

为做好2023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高校思政专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全国和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推动高校坚持守正创新,巩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质量,切实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努力培

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全面实施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贡献智慧和力量。

## 二、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高校思政专项）设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自选项目四种类别。重点项目资助2万元，一般项目资助1万元，青年项目资助1万元，自选项目一般不予资助。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要比照项目资助经费金额给予1:1以上的配套资金支持。

## 三、申报内容

1. 高校思政专项项目申报可根据课题指南（见附件1）确定的研究方向申报，也可在符合课题指南范围前提下，结合实际自拟题目。

2. 申报青年项目须在项目类别注明“青年项目”，不参评自选项目须在项目类别注明“不参评自选项目”，其他类别不必标注。项目类别将由评审专家按照《2023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申报公告》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依据项目论证质量和前期研究成果，统筹评审确定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自选项目。

3. 各类项目一般在1年内完成并提交结项申请，最长不超过2年完成。项目最终成果形式一般为专著、研究报告、论文集等。专著的完成时限一般为2-3年，研究报告、论文集的完成时限一般为2年。

#### 四、申报条件

1. 高校思政专项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本科院校限报 5 项，专科院校限报 3 项。获得第十二届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赛一等奖、第十届辽宁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2023 年辽宁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训练营“最佳表现奖”的教师申报本项目，不占学校名额。（限报项以外的项目均需在汇总表里标注）

2. 高校思政专项项目限高校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专职心理健康教师以及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院）、团委等部门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党政干部申报。

3. 申请人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实施；每个申请人限报 1 项，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请。违反上述规定者，视为违规申报，直接取消该申请项目的申报资格。

4. 青年项目申请人（包括课题组成员）年龄不得超过 35 周岁（1988 年 12 月 31 日后出生）。

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辽宁省社科规划基金项目未结项的项目负责人；

(2) 同一研究课题(包括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题)已获国家、教育部、省教育、科技、社科等部门立项的负责人。

## 五、申报要求

1. 申请人要如实填写申请材料, 保证填写内容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 一经发现查实, 取消三年申报资格, 如获准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2. 《申请书》要按照公布的《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2023年度)》填写。

3. 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 要严格按照《活页》中的相关要求填写, 论证字数不能超过7000字, 《活页》内容与《申请书》《申报汇总表》内容务必一致, 不得出现申请人姓名、所在学校等有关信息, 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4. 各申报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 鼓励各高校与实际工作部门开展合作研究, 鼓励跨学科、跨部门、跨单位的联合申报, 多单位联合申报须确定一个责任单位和课题负责人。

5. 各申报高校要依据《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 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申请书所填栏目的内容, 特别是对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选题和论证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进行认真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 确保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 将对学校予以



通报批评，并减少下一年度申报项目名额。

6. 高校思政专项的结项工作由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负责。成果的鉴定和结项要求参照《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7. 课题组要严格按照《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使用项目经费。

## 六、材料报送

1. 申报材料由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审定后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

2. 报送材料包括：《申报汇总表》1份，《申请书》一式2份，《活页》一式5份，《申请书》《活页》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同时提供《申请书》《活页》（Word版）、《申报汇总表》（Excel版）电子版文档。各高校在报送申报材料时，务必将本单位申报的每项《申请书》（以项目负责人姓名命名）、《活页》（以“姓名-活页”方式命名）及本单位《申报汇总表》的电子文档压缩为1个文件夹通过电子邮箱统一发送。在邮件主题中标明“某高校2023年省社科规划基金项目（高校思政专项）”字样，并确保电子版与纸质申报材料完全一致。

3. 申报材料（包括《课题指南》《申请书》《活页》《代码表》《申报汇总表》等）请从辽宁高校思政微信公众号下载。

4. 本年度高校思政专项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3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

邮寄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120号，沈阳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邮编：110866；

电子邮箱 [synydxxxh@163.com](mailto:synydxxxh@163.com)；

联系人：陈阿梅，张潇，联系电话：13940337100，024-86912466。

- 附件：1. 2023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高校思政专项）课题指南
2.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申请书（2019年修订）
3.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课题论证》活页
4.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高校思政专项）申报数据代码表（2023年）
5. 2023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高校思政专项）申报汇总表
6.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管理办法》（2019年）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

辽宁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拟文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



## 2023 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 ( 高校思政专项 ) 课题指南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重要论述研究
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青年工作重要论述研究
4.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5.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研究
6. 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前沿问题研究
7.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两个结合”研究
8.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教学标准研究
9.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教学体系优化研究
1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案例教学研究
1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实践教学研究
12. 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师资队伍建设的建设研究
13. 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的内容层次体系研究

14. 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制度建设与实践机制创新研究
15. “大思政课”建设实践创新机制研究
16. “大思政课”教学科研实践示范基地建设研究
17. 新时代高校思政课课程群建设研究
18.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论研究
19. 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教学研究
20. 新中国成立以来高校思政课程发展历程与建设经验研究
21. 青少年国防教育路径与机制创新研究
22. 加强民办高校思政课教学针对性和有效性研究
23. 推进工匠精神培育与高职院校思政课教学融合研究
24. 中外合作办学中的思政课建设研究
25. 军队院校政治理论课考核评价研究
26. 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教师素质能力提升研究
27. 思政课名师工作室运行模式及其作用发挥研究
28.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支撑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
29. 中共党史党建学科建设支撑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
30.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四十年建设实践研究（1984—2024）  
“两个确立”的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研究
31. 全面加强各级党委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领导研究
32. 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研究
33.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教育工作全过程研究



34. 辽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考核评价研究
35. 加强民办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研究
36.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立德树人全过程研究
37. 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研究
38. 美育、体育、劳动教育与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融合路径研究
39. 辽宁省高校“三全育人”机制建设研究
40. 辽宁红色文化资源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41. 辽宁省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评价机制研究
42. 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研究
43. 新时代高校把握大学生思想动态的途径研究
44. 辽宁省高校实践育人的路径和机制创新研究
45. 辽宁省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建设机制研究
46. 辽宁高校名师工作室建设成效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网络育人名师工作室）